

立法會 CB(3) 114/02-03 號文件

立法會

會議紀要

第 5 號

在 2002 年 10 月 30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30 分舉行的會議的紀要

出席議員：

主席范徐麗泰議員，G.B.S., J.P.

丁午壽議員，J.P.

田北俊議員，G.B.S., J.P.

朱幼麟議員，J.P.

何秀蘭議員

何俊仁議員

何鍾泰議員，J.P.

李卓人議員

李柱銘議員，S.C., J.P.

李家祥議員，J.P.

李華明議員，J.P.

呂明華議員，J.P.

吳亮星議員，J.P.

吳靄儀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G.B.S., J.P.

涂謹申議員

張文光議員

許長青議員，J.P.

陳國強議員

陳婉嫻議員，J.P.

陳智思議員，J.P.

陳鑑林議員，J.P.

梁劉柔芬議員，S.B.S., J.P.

梁耀忠議員

單仲偕議員

黃宏發議員，J.P.

黃宜弘議員

曾鈺成議員，G.B.S., J.P.

楊孝華議員，J.P.

楊 森議員

楊耀忠議員，B.B.S.

劉千石議員，J.P.

劉江華議員

劉皇發議員，G.B.S., J.P.

劉健儀議員，J.P.

劉漢銓議員，G.B.S., J.P.

劉慧卿議員，J.P.

蔡素玉議員

鄭家富議員

司徒華議員

羅致光議員，J.P.

譚耀宗議員，G.B.S., J.P.

鄧兆棠議員，J.P.

石禮謙議員，J.P.

李鳳英議員，J.P.

胡經昌議員，B.B.S., J.P.

張宇人議員，J.P.

麥國風議員

陳偉業議員

梁富華議員，M.H., J.P.

勞永樂議員

黃成智議員

馮檢基議員

葉國謙議員，J.P.

劉炳章議員

余若薇議員，S.C., J.P.

馬逢國議員，J.P.

缺席議員：

李國寶議員，G.B.S., J.P.

黃容根議員

霍震霆議員，S.B.S., J.P.

出席政府官員：

政務司司長曾蔭權先生，G.B.M., J.P.

財政司司長梁錦松先生，G.B.S., J.P.

律政司司長梁愛詩女士，G.B.M., J.P.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楊永強醫生，J.P.

保安局局長葉劉淑儀女士，G.B.S., J.P.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葉澍堃先生，G.B.S., J.P.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廖秀冬女士，J.P.

列席秘書：

秘書長馮載祥先生，J.P.

副秘書長羅錦生先生，J.P.

助理秘書長（三）陳欽茂先生

提交文件

下列文件是依據《議事規則》第 21(2)條的規定提交：

<u>附屬法例／文書</u>	<u>法律公告編號</u>
1. 《卡拉OK場所（發牌）規例》（於2002年10月25日刊登憲報）	153/2002
2. 《卡拉OK場所（費用）規例》（於2002年10月25日刊登憲報）	154/2002
3. 《2002年航空保安條例（更換附表1）令》（於2002年10月25日刊登憲報）	155/2002
4. 《〈2002年船舶及港口管制（修訂）規例〉（2002年第117號法律公告）2002年（生效日期）公告》（於2002年10月25日刊登憲報）	156/2002
5. 《2002年專利（一般）（修訂）（第2號）規則》（於2002年10月25日刊登憲報）	157/2002

其他文件

- 第11號 — 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
2001-2002年受託人報告書（於2002年10月24日發表）
- 第12號 — 魚類統營處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
經審計會計報表及核數師報告書（於2002年10月28日發表）
- 第13號 — 蔬菜統營處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
經審計會計報表及核數師報告書（於2002年10月28日發表）
- 第14號 — 二零零一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海魚獎學基金受託人報告和經審計會計報表及核數師報告
(於2002年10月28日發表)
- 第15號 — 二零零一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農產品獎學基金受託人報告和經審計會計報表及核數師報告
(於2002年10月28日發表)
- 第16號 — 尤德爵士紀念基金信託委員會報告書
二零零一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2002年10月28日發表)
- 第17號 — 海洋公園公司
二〇〇一至二〇〇二年業績報告（於2002年10月30日發表）

第18號 — 香港郵政
年報2001/02 (於2002年10月28日發表)

發言

海洋公園公司董事局成員胡經昌議員，就《海洋公園公司二〇〇一至二〇〇二年業績報告》向本會發言。

質詢

1. 劉健儀議員提出第一項質詢。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作答。

7位議員提出補充質詢，由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及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答覆。

2. 蔡素玉議員提出第二項質詢。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作答。

5位議員提出補充質詢，由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答覆。

3. 陳智思議員提出第三項質詢。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作答。

5位議員提出補充質詢，由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答覆。

4. 石禮謙議員提出第四項質詢。

保安局局長作答。

8位議員提出補充質詢，由保安局局長答覆。

5. 勞永樂議員提出第五項質詢。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作答。

8位議員提出補充質詢，由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答覆。

6. 劉江華議員提出第六項質詢。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作答。

6位議員提出補充質詢，由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答覆。

第七至二十項質詢的書面答覆已於席上提交本會各位議員參閱。

議員議案

殘疾人士的交通需要

梁耀忠議員動議下列議案，並向本會發言：

鑑於現時的公共交通服務未能滿足殘疾人士在融入社會及外出就業、就醫等方面的需要，本會要求政府：

- (一) 促請各公共交通機構向殘疾人士提供票價半價優惠；
- (二) 敦促各公共交通機構改善設施，減少對殘疾人士造成的障礙；及
- (三) 改善復康巴士服務。

議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

陳智思議員就議案發言。

在陳智思議員發言後，主席於下午4時42分暫時離席並由代理主席周梁淑怡議員主持會議。

另有17位議員及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就議案發言。

下午6時20分，在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發言期間，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梁耀忠議員發言答辯。

議案的議題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發展可再生能源

羅致光議員動議下列議案，並向本會發言：

因應中國簽署了《京都議定書》和地球高峰會的國際協議，香港作為中國一個特別行政區，有責任落實這些協議的承諾，特別是使用可再生能源及減少溫室氣體的排放；為此，政府應加速制訂和推行可再生能源發展的政策，以達到能源、環保、經濟三方面的目標；推行可再生能源的策略應包括：

- (一) 增加可再生能源的使用量，並為此制定切實可行的目標；
- (二) 制訂相應的法例及行政機制，以促進可再生能源的研發和使用；
- (三) 提供支援及誘因，促進可再生能源科研及市場的發展；
- (四) 將可再生能源的政策納入城市規劃及都市發展策略，並使之成為重要考慮的因素之一；
- (五) 積極與珠江三角洲以至廣東省政府合作，共同研究發展及引入可再生能源的可行性；及
- (六) 推行教育、專業訓練及推廣等工作，以增加市民對可再生能源的認識及應用技巧。

議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

7位議員及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就議案發言。

羅致光議員發言答辯。

議案的議題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下次會議

主席宣布本會將在2002年11月6日下午2時30分舉行下次會議。

本會在晚上7時47分休會。

主席范徐麗泰
2002年 月 日

香港
立法會會議廳